

债券代码：	197696	债券简称：	21 联投 02
	197540		21 联投 01
	166982		20 联投 Y2
	152412/2080045		20 鄂投 01
	166184		20 联投 Y1
	162658		19 联投 04
	162003		19 联投 02
	151220		19 联投 01
	143287		17 联投 01
	136553		16 联投 0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公司”）曾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联发投与武汉聚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聚力公司”）、绿地地产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武汉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款纠纷的诉讼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诉讼”），现将本次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联发投与武汉聚力公司签订《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约定：联发投将其持有的

湖北联投鼎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公司”）80%股权转让给武汉聚力公司（绿地武汉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款为29,947.264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剩余50%按合同签订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一年内一并付清本息。上述合同签订后，双方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依约支付了50%转让款，但至今未支付剩余50%转让款及其利息和违约金。

2020年11月16日，联发投以武汉聚力公司、绿地武汉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被告武汉聚力公司支付至今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4,973.632万元利息651.352992万元及从2019年5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违约金为3,398.43236万元），并请求绿地武汉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21年4月19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01民初934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武汉聚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联发投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4,973.632万元；

（二）被告武汉聚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联发投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和违约金（2018年5月24起算至2019年5月23日，以14,973,632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

利率为标准计算。违约金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4,973.632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

（三）被告绿地武汉公司应对被告武汉聚力公司上述判项（一）、（二）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联发投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原审被告武汉聚力公司、绿地武汉公司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立案受理。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1）鄂民终 10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11日